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 席 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 主 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1:1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30)
趙秀嫻議員, MH	(上午 10:15)	(下午 12:3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下午 1:1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25)	(下午 12:30)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鄧卓然議員	(下午 14:3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杜嘉倫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增選委員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林廷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啟立先生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0)

秘書：黃鐘慧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陳庭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李家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陳永生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汪世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雷啟明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逸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署理)

議程第二項

歐陽慧芯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耀基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李國璋先生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黃曦然女士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 1/步行城市

議程第三項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1
辜偉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輕鐵營運經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四項

司徒建恩先生

成協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張偉智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吳家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19年度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形點 I (Yoho Mall I) 至博愛醫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26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歐陽慧芯女士

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1-1

鄧耀基先生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璋先生

運輸署

4. 鄧耀基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行人通道上蓋改用不透明或深色的物料遮擋陽光及隔熱，亦應選擇不反光的物料，避免影響附近住戶；
- (2) 就現時設計的高度及闊度表示有保留；要求加闊行人通道上蓋至最少 1.7 米，並在地理環境許可下，盡量利用空間加闊上蓋，同時建議重新檢視所有柱位佈局及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以容許兩架電動輪椅同時雙向通過；
- (3) 查詢文件中電腦模擬圖二的上蓋是否欠缺延續性；
- (4) 關注上蓋與現有建構物的連接情況，希望延長行人通道上蓋至連接博愛醫院出入口，並認為在行人過路處加建上蓋技術上可行，署方應與博愛醫院商討有關安排；惟亦有委員表示因博愛醫院的連接口屬私人範圍，在該處加建上蓋有困難；
- (5) 擔心加建上蓋後的治安問題，並建議部門應增設照明系統，如參考環保巴士站上蓋的做法，上方為太陽能板，下方為照明、風扇及驅蚊裝置；
- (6) 查詢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時間表，期望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 (7) 建議路面改善工程與上蓋工程同時進行；
- (8) 查詢可否將上蓋延伸至覆蓋單車徑範圍；擔心現時的設計會令單車使用者在下雨時駛上行人通道，造成危險；
- (9) 建議邀請區內團體美化行人通道，並加入富有元朗特色的設計；
- (10) 歡迎是項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惟有部分委員對設計表示失望，要求署方解釋不連接至形點 I 的原因，並期望部門聽取委員意見後，進一步完善計劃及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 (11)認為形點 I 內部接駁的設計不妥當，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商場內部行人過路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安排；
- (12)指出政府應進一步擴展計劃，如考慮在頌富輕鐵站至天水圍醫院、小商新村至博愛醫院及元朗東成里路至博愛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13)建議在天橋底增設座位，以顧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惟有部分委員對此有保留，認為會引致民眾夜間聚集，帶來噪音問題；及
- (14)認為部門應考慮委員意見是否可行才予以採納，否則會超出撥款上限。

6 · 鄧耀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行人通道上蓋是採用鋁質蜂窩板，屬不透光及不反光物料，並具隔熱作用，可上色，在設計上不受限制；
- (2) 表示會進行路面改善工程，例如以磚填補渠蓋的凹凸不平；
- (3) 就延長行人通道上蓋至連接博愛醫院出入口方面，表示技術上有困難，因該處設有行人過路處，如加建上蓋會阻礙車輛行駛；
- (4) 就延長行人通道上蓋至連接形點 I 出入口方面，表示如運輸署同意，路政署會考慮有關要求，並初步認為技術上可行；
- (5) 表示備悉委員希望增設太陽能板以供行人通道上蓋照明電力的意見，路政署會再作考慮；
- (6) 表示元朗區現時就上述項目的設計與其他地區一致，採用 2.6 米高度的行人通道上蓋，但因受限於目前該處行人通道的闊度，故建議在地理環境容許下，建造一條約 1.5 米及 1.7 米闊的行人通道上蓋。

7 · 歐陽慧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行人通道設有照明裝置；
- (2) 表示現階段為可行性研究，如研究結果可行，下一階段將會制定整體時間表、作詳細設計、申請撥款及聘請承建商施工；
- (3) 備悉委員希望盡快落實工程的意見，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及
- (4) 表示此工程項目未設有指定撥款上限，但如希望盡快推行，可考慮申請丁類項目撥款，每項丁類項目的開支上限為 3,000 萬元。根據初步估計，此工程可以丁類項目撥款上限作為設計指標，不需要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

8. 李國璋先生表示行人通道上蓋的闊度主要受限於現有行人通道的闊度，設計已盡量利用現有空間，採用較幼的柱，並貼近通道兩旁，而能否容許兩架電動輪椅同時並排通過需視乎現場環境。

9. 黃曦然女士表示運輸署就延長行人通道上蓋至連接形點 I 出入口的安排沒有意見，路政署可再作跟進。此外，運輸署不建議將上蓋加闊至單車徑，因為延伸至單車徑需要更高的上蓋，而較高的上蓋在遮風擋雨方面並不理想。對於在博愛醫院行人過路處興建上蓋的建議，因為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需要大幅度提高以容許車輛安全通過，相關的設計亦會變得重型及複雜，並指出五米高的上蓋在遮風擋雨方面並不理想。

10.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盡快落實有關方案，以 3,000 萬元丁類項目的撥款上限作為設計指標的同時，盡量考慮委員的意見，例如加闊上蓋，並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

第三項：全新輕鐵車廂將投入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31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1

杜志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輕鐵營運經理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辜偉祺先生

林 圓女士

12． 杜志強先生、林圓女士及辜偉祺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介紹新車的班次安排，認為新車數量仍有增加的空間，促請港鐵加快讓更多新車投入服務；
- (2) 認為新車能令班次調配更靈活，加強服務繁忙路線，如 751 號綫；委員又關注個別車站的輕鐵抵站班次出現不平均的情況，如洪水橋站及翠湖站；
- (3) 歡迎新車服務 751 號綫，希望長遠達致 751 號綫全部列車以雙卡行駛，以紓緩擠逼情況；
- (4) 關注 614 號綫及 615 號綫調整至 12 至 16 分鐘一班會令在繁忙時間於月台候車的乘客增加，引致擠塞；查詢有關路線的行車速度會否提升；
- (5) 表示 610 號綫及 751 號綫多數以單卡行駛，查詢新車會以雙卡形式服務但班次維持不變，或以單卡行駛而班次增加；擔心只有兩架新車投入服務對紓緩需求的作用不大；
- (6) 希望港鐵能提供詳細時間表，闡明由採購新車至新車投入服務所需的時間；及
- (7) 因應輕鐵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市中心（元朗大馬路）有使用道路的優先權，關注增加新車會否導致路面更擠塞，並查詢港鐵就此有何對策。

14．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會於 2019-2023 年期間逐步增加新車投放，惟受系統限制，港鐵需調整不同路線的班次配合新車投入服務，以改善班次不均及部分路段出現輕鐵互相擠塞的情況；
- (2) 統一 614 號綫及 615 號綫班次至 12 至 16 分鐘一班，能令班次更平均，減少輕鐵之間互相擠塞，希望令整體車程時間縮短；
- (3) 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投入兩架新車至 610 號綫及 751 號綫，並以雙卡行駛；港鐵觀察到 751 號綫的乘車需求大，港鐵已於繁忙時間增加特別班次應對；及
- (4) 港鐵一直研究如何在增加新車的情況下避免加劇路面及系統擠塞。另外，公司亦期望第三、四架新車可於 2019 年付運到港，以期望盡快進行相關測試及驗收程序並投入服務；增加新車後，輕鐵以雙卡車服務的比率將有所增加。

15． 辜偉祺先生表示首批新車將用於提供雙卡服務，並希望透過統一 614 號綫及 615 號綫班次，紓緩系統及路面的擠逼情況。港鐵會密切監察新車投入服務後的行車情況。此外，他澄清輕鐵於元朗大馬路並非有絕對優先權，港鐵會繼續與運輸署配合，令輕鐵及其他車輛有適當的行車時間。

16．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及港鐵會在增加新車的同時，繼續研究路線安排，從而理順班次，以提升輕鐵服務的營運效率及可載客量。若有個別路段仍較擠塞，運輸署及港鐵將需要進一步理順班次。

17．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盡快增加新車，服務市民。

第四項：擬議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元朗市地段第 510 號)青山公路 U-turn 及南北地盤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33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成協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司徒建恩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高級工程師

張偉智先生

19． 司徒建恩先生及張偉智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0． 委員就程序問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程由發展商提交，認為應由政府部門提交的議程方可於會議中討論。委員又認為，運輸署應先與發展商商討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安排，並由運輸署提交相關文件到交委會討論。有委員建議擱置是項議程；及

(2) 亦有委員表示，雖同意應由運輸署跟進有關議程，惟是項議程旨在建議方法減輕青山公路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讓運輸署及發展商知悉委員意見。另有委員認為，根據地契，中標發展商必須進行青山公路調頭位工程，而是項議程亦因此而提交交委會作討論。由於是項工程有逼切性，以應付將來發展落成後的新增交通需求，故希望能在是次會議討論以上議程。

21． 李家鎮先生回應，發展商曾就有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與運輸署進行初步商討，因是次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規劃較大，發展商認為應先諮詢交委會，再決定下一步計劃，運輸署亦同意有關諮詢的安排。青山公路-元朗段調頭行車線工程是因應物業發展，並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而進行；而青山公路西行附近的行人天橋工程，則是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的委託協議進行。運輸署在未來遇到類似提案時，會與相關項目倡儀人優化諮詢交委會的安排。

22． 主席總結，考慮各委員意見後，決定繼續討論是項議程。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是項議程應由政府部門提交至會議中討論，認為運輸署應先與發展商商討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安排，以及應在工程開展前諮詢交委會；

- (2) 反對搬遷邨巴士站至朗明街，認為改動後路線會比現時使用朗樂路更迂迴，車輛駛離時可能會造成擠塞，而港鐵元朗站朗明街出口供傷健人士使用的設施不足，為使用者帶來不便；
- (3) 建議於朗日路或於形點有升降機的有蓋地方重置邨巴士站，或於朗明街擬議車站加建上蓋，又建議容許邨巴使用九龍巴士公司部分使用率較低的車站，或使用於形點的交通交匯處；
- (4) 查詢若重置邨巴士站造成交通阻塞時的後備方案；
- (5) 建議於適合的地方重置被暫停使用的 68F 車站；
- (6) 認為現時青山公路擠塞情況嚴重，巴士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前的巴士站上落客已佔用最左邊的行車線，若將前往元朗安樂路及轉入朗樂路的行車線合併為一條行車線會令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道路使用者只能使用中線行車；建議將有關路段改劃為雙白綫，避免車輛因轉線而造成阻塞，或於工程進行期間搬遷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前的巴士站；
- (7) 認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前的巴士站服務眾多市民，運輸署在考慮臨時交通安排前，應先諮詢當區持份者的意見；
- (8) 認為擬議朗日路轉右至青山公路的措施有助降低朗日路的車流，惟有關措施必須與合併行車線的安排配合；
- (9) 查詢建造青山公路調頭行車線的原因；認為建造調頭行車線有助分流朗日路駛向凹頭一帶的車流；
- (10) 認為青山公路調頭行車線工程完成後，無論車輛的走向為何，所有車輛都會匯集於青山公路西行線，查詢運輸署是否已詳細計算車流量；建議延長駛入調頭行車線的支路，以避免調頭車輛加劇擠塞；
- (11) 認為加建青山公路調頭行車線會令調頭的车辆在青山公路急速轉線，加劇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
- (12) 指出增加青山公路西行線綠燈時間，可能會加劇其他道路的擠塞情況；

- (13) 指出工程完成後會有三線車流駛入青山公路，關注青山公路是否能負荷龐大車流及會否加劇青山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 (14) 查詢朗日路右轉前往青山公路的臨時改善措施會否在工程完成後保留為永久措施；
- (15) 關注合併青山公路西行及朗日路北行為一線會加劇交通擠塞；
- (16) 關注只保留一條轉入朗日路的行車線未能應付隨東頭一帶發展而增加的交通需求；
- (17) 認為現時車輛進入朗日路北行後不可左轉進入西鐵站底的的士站，導致車龍倒塞至青山公路，建議應取消有關路口不可左轉的限制；
- (18) 查詢現有於元朗安樂路的偵速攝影機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下的安排；
- (19) 查詢有關於施工期間對現有交通的影響評估結果為何；及
- (20) 建議運輸署及發展商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完善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於稍後再次諮詢交委會。

24 · 李家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運輸署收集到的交通數據，於輕鐵路口實行臨時直行到安樂路及右轉至朗日路的安排前，必須先實行朗日路轉入青山公路的臨時交通措施；現時由黃屋村及朗日路以北的鄉村駛經朗樂路至大馬路的车流大，如可將朗日路右轉至青山公路去大馬路的路口做好，便可將朗樂路至大馬路的綠燈時間縮短；
- (2) 知悉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附近的交通問題，會探討可行的方法減輕擠塞問題；
- (3) 建議發展商如在實行臨時交通措施前進行一星期的測試，以評估對交通的影響，決定下一步計劃；
- (4) 會繼續要求發展商檢討現時擬議的路口走線安排，以進一步完善路口；

- (5) 指出若容許車輛在朗日路及朗樂路兩個相鄰路口右轉，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因此朗日路右轉前往青山公路的措施只能作為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6) 指出建造青山公路-元朗段調頭行車線有助分流由 YOHO Midtown 及鳳攸一帶駛向博愛交匯處的車流；
- (7) 就朗日路北行後不可左轉入的士站的情況，運輸署指上蓋物業發展完成後朗樂路將有上落客位，並有行人天橋接駁至西鐵站；及
- (8) 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西行近輕鐵路口往元朗安樂路的偵速攝影機會因進行調頭行車線工程暫時移走，並研究於工程完結後於適當位置重新放置偵速攝影機的可行性。

25 · 司徒建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會繼續與運輸署檢討現時擬議的路口走線安排，以減低工程對路口的影響；
- (2) 理解西鐵元朗站北面朗日路亦有 68F 車站，認為建議車站暫停使用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不便；
- (3) 在考量過搬遷員工巴士及邨巴會造成的車流量及人流後，認為搬遷至朗明街為合適的建議，並會再研究是否為車站興建上蓋及提供暢通易達設施；
- (4) 表示諮詢期須與工程分判商商議，以配合施工時間；及
- (5) 將於有關路段實行臨時交通措施測試，以評估對交通的影響，並收集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以決定下一步計劃。

26 ·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有關發展工程為附近一帶交通帶來的影響，建議發展商與運輸署及警方配合，進行交通測試。委員亦關注搬遷巴士站及邨巴站的事宜，建議發展商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意見。

第五項：委員提問：

- (1)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林廷衛先生要求輕鐵水邊圍站兩面月台開設行人過路燈位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27 號)

- 2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在輕鐵水邊圍站兩面月台開設行人過路處，既疏導人流，亦方便居民往返輕鐵月台；
- (2) 建議部門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落實有關方案；
- (3) 希望部門提供水邊圍站初步的交通評估或其他改善該處過路設施的方法；及
- (4) 建議港鐵及運輸署應全面檢視舊式輕鐵站的設計，以提供無障礙的環境。

- 29． 區文宇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考慮於輕鐵水邊圍站兩面月台增設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由於該建議可能會影響輕鐵運作，運輸署會諮詢港鐵的意見。待有進一步資料，運輸署會向相關委員匯報。運輸署亦歡迎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 30． 林圓女士表示港鐵會繼續與政府相關部門探討有關建議可能對月台及輕鐵過路處使用量帶來的變化及過路安全等。港鐵亦歡迎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 31． 主席建議運輸署及港鐵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改善有關過路設施。

- (2) 王威信議員，MH 促重建或改善元朗輕鐵站與新元中巴士站間通道上蓋設計 減少野鳥聚集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28 號)
-

3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港鐵的改善建議，但認為仍未能有效減少野鳥聚集，影響環境衛生、傳播與雀鳥有關疾病的風險，以及為居民帶來不便；
- (2) 要求食環署加強在該處的清潔，並要求港鐵配合及提出合適改善方案；及
- (3) 建議避免使用工字鋼建設上蓋及加設膠板。

34.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一直研究改善上蓋的設計，並已在相關港鐵站出入口張貼告示，提醒途人不要餵飼雀鳥；
- (2) 表示港鐵在港鐵元朗站通往輕鐵元朗總站上蓋部分位置加設驅趕雀鳥的裝置，惟成效不彰，故港鐵再研究改動上蓋照明裝置，如改用較斜和較圓滑的表面、較小的燈罩等；及
- (3) 港鐵備悉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如加設膠板，並會再作研究。

35.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清潔及請港鐵跟進有關事宜。

- (3) 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天影路非法賽車及噪音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11 號)
-

(9) 王威信議員，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促元朗公路近 Grand YOHO、YOHO Town 及 YOHO Midtown 段設加設快相機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17 號)

36 ·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3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區內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問題嚴重，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故要求警方及運輸署盡快在有關路段設置偵速攝影機，包括宏樂街、濕地公園路、宏業西街、天慈路、天影路、朗日路、鳳翔路、鳳麒路、十八鄉路、朗天路、洪天路、德業街及元朗公路，以增加阻嚇作用；
- (2) 如涉事車輛並非曾進行改裝，警方難以作出檢控，因而未能解決有關噪音問題；
- (3) 認為進口車輛普遍排放更大噪音，噪音未必由改裝車輛或賽車活動引致，故要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緊車輛噪音排放的標準；
- (4) 表示現時法例規定當車輛的靜音器出現問題才需被要求檢驗，建議應檢討有關法例，以涵蓋排放噪音過大但運作正常的車輛；
- (5) 對環保署認為鄰近港鐵元朗站青山公路及元朗公路一帶的路段不符合設置隔音屏的標準表示失望；
- (6) 希望警方提供鄰近港鐵元朗站青山公路及元朗公路一帶的路段車輛超速的數據，以作為部門考慮設置偵速攝影機的準則；
- (7) 認為設置偵速攝影機沒有成效，因加密設置偵速攝影機的成效只在於阻止車輛持續超速；
- (8) 建議政府部門考慮以更新穎的科技協助執法，採用除偵速攝影機以外的道路管理設施及措施，包括引入間距測速、設置閉路電視及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等，以改善市民生活；

- (9) 要求在天影路、濕地公園路、天慈路、朗天路及洪天路一帶路段設置路障，截查可疑非法改裝車輛；
- (10) 認為有關問題已討論多年，惟一直未有進展，運輸署有責任盡快審批設置偵速攝影機的申請，並建議以天影路作為設置偵速攝影機的試點；
- (11) 認為在未設置偵速攝影機的情況下，警方應派員加強執法；及
- (12) 要求警方加強打擊非法改裝車輛的商家，從源頭堵截問題。

38． 主席總結，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所造成的噪音問題嚴重，會上委員提出多個黑點，要求秘書處去信運輸署及警務處，促請部門盡快在有關路段設置偵速攝影機，以增加阻嚇作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去信運輸署及警務處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4 月 8 日將有關部門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4)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要求擴闊流業街為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12 號)

3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流業街有足夠空間擴闊為雙線雙程行車道，並建議利用草地或花槽空間建設安全島；
- (2) 表示如改為雙線雙程行車道，道路標誌應更清晰，以免發生交通意外；及
- (3) 認為擴闊為雙線雙程行車道可改善附近垃圾車阻塞有關行車道的問題。

40． 李家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流業街的路口兩旁為現有工業大廈及遊樂場，亦備悉委員

希望利用草地或花槽空間建設安全島的意見，惟有關草地及花槽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再作跟進；

- (2) 表示運輸署會再研究是否有需要加設安全島或收窄安全島的可行性；及
- (3) 表示運輸署會跟進委員希望改善道路標誌的意見。

41．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度。

(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增加天水圍電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13 號)

(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改善天耀路及天河路交通燈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15 號)

42． 因兩項議題都由同一委員提出，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43． 提問委員表示會與運輸署就改善天耀路及天河路交通燈時間作實地視察，故建議不就此議程討論。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44． 委員就議題「要求增加天水圍電單車泊位」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天水圍電單車泊車位長期不足，希望相關部門能尋覓更多地方設置電單車泊位；
- (2) 希望運輸署能於天慈邨及天佑邨增設電單車泊車位；
- (3) 建議增加天瑞路的電單車泊車位，認為可向天水圍健康中心方向擴展，希望能與運輸署作實地視察；
- (4) 曾建議於商場停車場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惟地政處收取高昂行政費致使商場沒有足夠誘因增加泊車位，期望地政處放寬有關措施；

- (5) 曾建議於空地或天橋底加設電單車泊車位，惟運輸署表示有關地方因地面水平不一，不乎設置電單車泊車位的要求，故不接納有關建議；委員指出金鐘地鐵站附近的電單車泊車位亦有地面水平不一的情況，惟當區卻可設置泊車位；
- (6) 認為增設電單車泊車位面對的困難不少，如會遇到地區反對而擱置計劃；及
- (7) 指出現時難以尋覓電單車泊車位，部分停車場實際使用率高於設計使用率，如天龍路的電單車停車場；指出運輸署原計劃於天龍路增設 20 個泊車位，惟因現場的樹木問題，最後僅增設 5 個，期望運輸署能與康文署合作，完善計劃。

45 · 文家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原則上同意於天水圍區增加電單車泊位供應，現時已完成天瑞路、天壇街、天秀路及天龍路的工程。運輸署下一步會進行天福路及天葵路的工程；
- (2) 署方會與委員就天瑞路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 (3) 署方會了解金鐘地鐵站附近的電單車泊車位的詳情；署方原則上會盡量避免電單車與行人人車爭路的情況；
- (4) 備悉成員提出於天橋底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在條件許可下，會與地政處商討；至於西鐵站天橋底範圍則屬港鐵管理，運輸署會與港鐵積極磋商；
- (5) 盡快開展天龍路工程餘下的 15 個電單車泊車位；及
- (6) 歡迎委員就於個別地方增設電單車泊車位提供意見。

46 ·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盡快於天水圍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第六項：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因與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故宣佈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